

# 同治朝哥老会的蔓延与清政府对策研究

魏国栋, 黄 韬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同治年间,由于太平天国与捻军的平定,清政府开始裁遣湘、楚、淮军,营勇的遣散这一举措导致哥老会从军营向地方上蔓延。面对哥老会的全面蔓延,清政府屡出对策。同治六年清政府颁布对营勇加入哥老会“即行正法”的上谕之后,清政府内部又对“就地正法”权展开了多次讨论。与此同时,曾国藩也在地方上提出了“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是非会”与“外宽内严,恩威并济”等措施。同治时期,清政府也商讨过如何安置遣散营勇,但没有拿出一个具体政策与措施来贯彻执行。总之,清政府针对哥老会的种种应对之策没有遏制住哥老会全面蔓延的趋势,最终哥老会成为了对抗晚清政府的重要社会力量。

**关键词:**同治朝;清政府;哥老会;曾国藩;营勇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6-0037-08

同治年间,随着战后湘、楚、淮等军的遣散,哥老会在湖广、两江、闽浙、陕甘等地全面蔓延,为此,清政府商讨及出台了一系列应对政策与措施。

在既往研究中,罗尔纲、蔡少卿、秦宝琦、徐安琨、周育民、邵雍与吴善中等论著都曾论及同治朝在平定太平天国之后营勇遣散与哥老会蔓延之间的关系<sup>[1-7]</sup>,但仍有一些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如遣散营勇如何导致哥老会蔓延?有哪些具体方式?等等。关于同治朝清政府应对哥老会蔓延的政策与措施的研究:典型成果有吴善中对曾国藩应对哥老会之策的细致剖析<sup>[7]</sup>,但吴的研究仍有深化之必要;李贵连、邱远猷、王瑞成、张世明等对晚清“就地正法”权做过精深研析,但缺乏专门与哥老会、遣散营勇结合起来探讨同治年间“即行正法”的研究成果<sup>[8-13]</sup>;至于对清政府商讨安置遣散营勇对策的考察,研究成果更为阙如。

本文以清朝档案、实录与时人文集为主要资料来源,从分析战后营勇遣散与哥老会蔓延的关系入手,结合具体案例,全面考察同治朝清政府应对哥老会蔓延的政策与措施等问题,以期抛砖引玉,敬请同仁指正。

## 一、战后湘、楚、淮等军遣散与哥老会蔓延

同治三年(1864)六月,太平天国首府天京被湘军攻破,清政府对太平天国的战争取得胜利。攻下天京后,湘淮军事集团已占据半壁江山,为避免清廷猜忌,曾国藩下令遣撤湘军,从同治三年至五年,近十二万湘军被裁撤<sup>[1]</sup>。

在曾的影响下,左宗棠、李鸿章也开始裁撤楚、淮军。楚军由左宗棠初建于咸丰十年,成军时仅五千人<sup>[14]</sup>书版第5卷,50页,同治三年七月时,楚军增至四五万人<sup>[15]</sup>14卷,21页,随之左宗棠将楚军裁撤四十余营,遣散营勇约两三万人,余两万人随其赴福建<sup>[16]</sup>345。淮军由李鸿章于同治元年创建,成军时约六千五百人,同治三年七月时兵数达七万,当时李鸿章裁减了二十二营,约一万人,留下六万人<sup>[17]</sup>87。太平军败亡后,捻军兴起,清政府谕令李鸿章率淮军“专办剿捻事宜”<sup>[18]</sup>奏稿九,5414页。剿捻成功后,同治七年底,李鸿章裁遣马步队

收稿日期:2015-07-24

作者简介:魏国栋(1976-),男,内蒙古化德人,副教授,历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晚清史、社会史。

五十营,约三万人<sup>[19]</sup>朋僚函稿第8卷,2543页。据上,同治朝早中期被遣散营勇的大致数额:约有湘军十二万、楚军两三万、淮军四万,这还未计入其他军营中被遣散的营勇,可见同治朝遣撤营勇数量之庞大。

众所周知,哥老会与湘、楚、淮军渊源极深。道咸之际,四川咽喉与青莲教、天地会、边钱会等相互渗透与融合演化为哥老会<sup>[4,6-7]</sup>。迨咸丰朝,哥老会借湘军募兵之机流入军营,时人言:“哥老会……始以绿营积弱骤难挽回,不得不招募勇丁,以资臂助。凡初编行伍者,举目无亲,死生谁恤,一二黠杰之辈从中煽惑,结拜弟兄,设同生同死之誓。”<sup>①</sup>由于湘军兵勇常年在外出征战,精神上孤苦,生活上困难,而加入哥老会后可以相互照顾,因此哥老会很快在湘军中流传开来。迨至咸丰末年、同治初年之时,湘军“勇丁入会者亦十之三四”<sup>②</sup>，“各营相习成风,互为羽翼”<sup>[20]</sup>批牍,362页。哥老会不仅传播于湘军之中,而且随着楚、淮军的创建在它们中也流传开来<sup>[7,21]</sup>。罗尔纲曾指出,曾国藩裁撤湘军原因之一即“湘军暮气已深,且有加入哥老会的事”<sup>[1]</sup>。

大量遣散营勇的存在导致了哥老会蔓延开来,学术界对此基本认同。如庄吉发认为,太平天国败亡后,“散兵游勇所至,结盟拜会,一呼百应,千百成群,遂成燎原之势”<sup>[22]</sup>295。秦宝琦道:“湘军的解散,又加速了哥老会的发展,并蔓延于整个社会,成为清朝统治者的一个巨大隐患。”<sup>[23]</sup>299笔者也认为,同治朝中后期湘、楚、淮等军被遣散,这些被裁撤的营勇少数回到原籍,更多的是四处流窜,他们将结盟拜会习气带往各地,直接导致了哥老会的全面蔓延。时人云:“(营勇)遣散之后,或因食用改常,不能再甘淡薄;或有淫赌成习,不能再知艰难。其上者甘为饿殍,其下者流为盗贼,此哥老会之所以日盛,而游勇之所以逐处皆然也。”<sup>③</sup>

那么,遣散营勇是如何导致哥老会在各地全面蔓延的呢?以往学者多论述较少、一带而过,笔者仔细审读史料发现,可概括为三种方式:

(1)遣散营勇即使回到原籍,仍承袭军中结拜哥老会之风,“勾结”同党,“煽惑”当地乡民加入哥老会。如同治五年,湖南巡抚李瀚章奏称:“各省撤回勇丁有以哥老会名目勾结伙党,煽惑乡愚,意图不法。”经湖南各地搜捕,抓获熊开复、熊义发等哥老会头目后“讯明就地正法”。李瀚章对此慨叹道:“湖南现当各路撤勇回籍,循分安业者固多,而柴傲妄为者亦间有之。”<sup>④</sup>从此案中可知,即使遣散营勇返回原籍,可是他们“多系犷悍久战之士,不能敛手归农”<sup>⑤</sup>,仍然与其他的哥老会伙党联系,并且还“煽惑”当地乡民。熊开复、熊义发即为遣散营勇回到湖南原籍后,仍在当地煽惑乡民结拜哥老会。

(2)遣散营勇并非全部返回原籍,仍有众多“游勇”活动于各路军营“勾诱”现职营勇结拜哥老会。同治十一年,甘肃提督曹克忠奏称:“各路军营时有遣撤裁汰勇丁往来如织,该匪等往往假托营名,冒称差使,攫取路票文札,以为护符,时复盘踞附近州县,申通声息,各挟盟单暗记,勾诱营勇入伙,此拿彼窜,踪迹诡秘。”<sup>⑥</sup>可见,被遣散营勇久已习惯军营生活,即使他们被裁撤也不愿意返回原籍务农,他们仍然追随军营活动,甚至不惜伪造营名,假扮差使,勾引现职营勇加入哥老会。

(3)遣散营勇在地方上各处游荡,“往来纠结”结拜哥老会。如,同治五年五月,福建汀州镇总兵沈俊德裁撤营勇时发现,在鄂被裁蓝翎都司沈沧海来到汀州结交哥老会伙党,并“乘勇遣撤,布散谣言”,后沈沧海“逃避无踪”<sup>[24]</sup>50。随后,沈沧海在湖南湘乡县被拿获正法<sup>⑦</sup>。同治九年,福建陆路提督罗大春访闻“有

①参见《论会匪亟宜解散》一文载于《申报》,清光绪十二年四月念七日。

②参见天下第一伤心人《辟邪纪实》,同治十年刻本。

③参见《遣散勇丁议》一文,载于《申报》,清同治壬申六月初一日。

④参见李瀚章《为续据各属访获教会各匪讯明惩办折》一文,出自《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2725卷(同治五年六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参见《刘中丞奏稿》卷7,光绪二十一年刻本。

⑥参见曹克忠《为会匪煽众谋变追击惩办折》一文,出自《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2724卷(同治十一年七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⑦参见左宗棠《为报哥老会在福建汀州镇活动事片》一文,出自《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2724卷(同治五年五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台湾遣散勇丁,潜回内地,勾结游勇”,结拜哥老会,后抓获曾广福等人,“讯明就地正法”<sup>[25]37卷,11166页</sup>。又,同治十一年,两江总督张树声奏称:“各营遣散兵勇结盟聚众并立哥老会名目,潜布沿江沿海地方,往来纠结,到处蔓延。”<sup>①</sup>可见,同治中后期遣散营勇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常常跨省跨区域活动,或从湖北辗转转到福建、湖南,或从台湾潜回到大陆沿海省份,类似的活动不胜枚举,数量众多的遣散营勇在地方上到处流窜,彼此往来纠结,以致于沿江沿海到处都有哥老会活动的足迹。

总而言之,被遣散的营勇或部分返回原籍,或部分追随兵营活动,或彼此之间相互往来,由于他们在兵营里浸染结盟拜会之风,所以无论他们行至何处,他们或联络同党,或煽惑乡民,或勾诱现职营勇,或往来纠结,以致在同治朝中后期哥老会活动的区域越来越广,大江南北皆见其活动身影。如左宗棠言:“哥老会匪涵濡卵育,蠢蠢欲动,江、楚、黔、蜀各省,所在皆有。”<sup>[26]奏稿三,403页</sup>

## 二、清政府应对哥老会蔓延的主要措施

同治朝中后期,随着哥老会在各地的全面蔓延,哥老会到处屡屡犯案,或拜会滋事,或打劫杀人,或兵变起事,或聚众抗官等等,给正常的社会秩序带来了一定的威胁。为维系地方安宁,清廷及地方官员针对哥老会的蔓延采取了一些应对政策及措施。

### 1. 清廷查禁营勇加入哥老会“即行正法”上谕的颁布以及对“就地正法”权的争论

同治五年,各军营中营勇结拜哥老会非常普遍,行为也大胆猖獗。户部尚书罗惇衍奏称:“各营勇纷纷拜会,名曰江附(湖)会,又一名峒(哥)老会,其匪首则称为老帽,出入营盘,官不敢禁。”<sup>[27]卷167,同治五年正月下己丑翌年春,陕甘总督左宗棠破获一宗马幅喜结拜哥老会案。在查案中,左得悉军中有众多营勇结拜哥老会</sup><sup>[26]奏稿三,404页</sup>,为此,他于八月上奏清廷,阐明了他应对哥老会的措施与方法。

在奏折中,左宗棠开篇指明营勇纷纷加入哥老会的状况,他道:“凡官军驻扎处所,(哥老会)潜随煽结”,甚至军中有“保至二三品武职”的军官也入会。对此,他提出了查禁营勇入会的建议:“应请嗣后凡军中武职人员有入会为匪及所犯情节按照军令应予斩决者,如系勇丁,仍照勇丁一律科罪,由各统领查讯严办,咨禀督抚臣核奏。其游勇随营潜行勾结为匪者,无论有无官职,获讯确实,即行正法。都、守以下,汇咨部臣查销保案;参、游以上,汇案奏明。是否有当?”<sup>[28]第65辑,896页</sup>

左的奏报引起了清廷的高度关注,清廷对军营中武职大员加入哥老会之事极为愤恨,严斥道:“以积功历保官阶,俨厕冠裳之列,乃竟甘心入会,形同叛逆,实属罪不容诛。”<sup>[26]奏稿三,405页</sup>在清廷看来,军中保举的武职应为朝廷效命,可他们却“甘心入会”、“形同叛逆”。可见,清廷已将武职入会之事斥为“叛逆”,对于叛逆罪,清代一贯以极刑重惩。

同治帝以左宗棠的建议为底本,于九月初二向各地督抚颁发上谕:

嗣后军营武职人员,如有入会为匪及所犯情节按照军令应予斩决者,无论所保官职大小,如现系充当勇丁,即照勇丁一律科罪。各营统领查讯严办,咨禀督抚核奏。其游勇随营勾结为匪者,无论有无官职,获讯确实,即行正法,都司、守备以下,咨部查销保案。参将、游击以上,汇案奏明。各路统兵大臣及地方督抚大吏,务当随时认真查察,以杜乱萌,倘或姑息养奸,酿成巨患,定惟该统兵大臣督抚等是问。<sup>[27]卷211,同治六年九月上壬子</sup>

此上谕与左宗棠的建议比照,除个别字眼变动外,基本内容一致,所不同的是在上谕的最后措辞中严格强调了查办哥老会是各地方官责无旁贷的责任。上谕提到对军营武职人员“入会为匪”、“游勇随营勾结为匪者”采取“斩决”、“即行正法”的严惩,此处提及的“即行正法”即“就地正法”。清朝采取君主专制制度,皇帝对死刑案件拥有绝对终审权,各省重大死罪案件,须经过州县、府厅、督抚、刑部等多级覆核,最终上达皇帝裁决。迨太平天国起义后,承平时的死刑覆核程序已不敷形势,于是,咸丰初清廷将“就地正法”权下放督抚。《清史稿》载:“就地正法一项,始于咸丰三年。”<sup>[29]</sup>同治元年上谕道:“嗣后各省遣散

<sup>①</sup>参见张树声《查拿会匪罗淋葆正法折》一文,出自《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2724卷(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兵勇,如果有逗留滋事、抢掠民物者,即著各地方官按照军法立斩枭示。”<sup>[30]1319</sup>咸同时期,“就地正法”涉及对象极广,有“土匪”、“马贼”、“会匪”、“教匪”、“游匪”等<sup>[9]</sup>。

同治六年的上谕再次重申了军兴之后各省督抚对“会匪”、“游勇”等处罚仍拥有“就地正法”权,该上谕的颁布,成为地方政府此后查办哥老会案件的直接法律依据。但是对于“就地正法”权在清政府内部仍然继续着争论。

同治八年五月,御史袁方城鉴于军务已定,奏请停止“就地正法”,“仍照旧章”。直隶总督曾国藩对此提出异议,他上奏道:直隶“各匪余孽尚多”,请“仍照奏定章程办理”。鉴于当时形势,清廷允准曾的奏请:“嗣后直隶拿获枭匪土匪扰害乡里、横行抢劫、勒索资财以及骑马持械、倚强肆掠凶暴众著,降擒游勇聚党伙劫,仍照历次奏定章程,由地方官审讯明确禀明,督抚批飭该管府州亲往覆讯后,即行就地正法。”<sup>①</sup>山东、河南等省也依此谕一体照办。

同治十三年,御史邓庆麟奏称:“军务肃清省分拿获盗贼土匪,改照旧例办理抑或稍微变通。”<sup>②</sup>清廷让刑部筹议,刑部指出:“由于各省情形迥异不同,……若遽一律改归旧制,窃恐窒碍难行。”<sup>③</sup>清廷让各省督抚“体察情形,能否归复旧制,妥议具奏”。不久,督抚们的复奏陆续到京,在复奏中,他们依据各自所辖省份特点,纷纷指出当下不能取消“就地正法”而“归复旧制”。湖广总督李瀚章复奏:鄂省“拿获盗贼、土匪等犯难以归复旧制,仍请照章归道府督审,就地正法”,但“其寻常抢劫各案并未杀人又无凶暴情状者,仍令照例解勘”<sup>④</sup>。直隶总督李鸿章声称:“除寻常盗犯应仍照例解勘外,其枭匪、土匪、马贼或降擒、游勇恃强劫者,应仍遵同治八年钦奉谕旨办理。”<sup>⑤</sup>四川总督吴棠奏请:“游勇土匪时虞,勾结盗劫之风尚未止息,若遽仍复旧制,诚恐各州县辗转因循,致蹈姑息旧辙。”<sup>⑥</sup>山东巡抚文彬也道:“东省拿获罪应斩枭斩决盗犯、土匪、枭匪仍照奏定章程就地正法,一俟盗风稍息,即奏请改归旧制。”<sup>⑦</sup>山西巡抚鲍源深复奏:晋省“就地正法章程,仍难遽行改为旧制”<sup>⑧</sup>。

由上可知,同治朝后期,虽然在清政府内部展开了是否收回“就地正法权”的讨论,但清廷未能彻底收回督抚们对“哥匪”、“土匪”、“枭匪”等重大案犯处罚的“就地正法”权,但督抚们也明确表态,除非在科断重大要案、命案时才能援用“就地正法”权,一般寻常案件则需依旧制进行“解勘”,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军兴时期督抚们自由裁量案件的权力。

## 2. 曾国藩应对哥老会蔓延的方法

### (1) 提出“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会非会”的“治之之法”

湘军被全部遣散后,一批“游勇”返回湖南原籍,哥老会在当地快速蔓延并不断犯案。为应对哥老会的蔓延,同治六年五月,时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在与湖南巡抚刘崑的书信中讨论了如何应对哥老会蔓延的问题,曾提出了一个方法,即“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会非会”<sup>[20]书信九,6335页</sup>。

在曾所提应对哥老会的方法中,首先,他将“罪”分类并界定,即“所论罪者,大罪一条,谋反叛逆是也。中罪三条,一曰杀人伤人,二曰聚众抢劫,三曰造蓄军器是也”。除“大罪”、“中罪”外,其他的不法行为归为“小罪”。其次,根据“罪”的不同分类,曾国藩对应的“治之之法”为:“大罪叛逆则兴兵诛剿,究其党与,坐其妻孥;中罪三条则但就案问案,重者正法,轻者枷杖。其未入会而犯此三条者,亦不轻纵,其已入会而犯此三条者,亦不加重,不究党与,不坐妻孥。当堂讯供之时,但问本案之是否认供,不问平日之曾否入会;至中罪三条之外,或犯小罪,更不问其是会非会矣。”<sup>[20]书信九,6336页</sup>

① 参见《七月二十七日京报全录》载于《申报》清同治甲戌八月初四日。

② 参见《五月初四日京报全录》载于《申报》清同治甲戌五月初四初五日。

③ 参见《五月二十九日京报全录》载于《申报》清同治甲戌六月初十日。

④ 同②。

⑤ 同①。

⑥ 参见《八月二十九日京报全录》载于《申报》清同治甲戌九月十五日。

⑦ 参见《九月二十八日京报全录》载于《申报》清同治甲戌十月十五日。

⑧ 参见《十一月二十三日京报全录》载于《申报》清光绪辛巳十二月十四日。

可见,此措施核心思想是判定某人是否违法犯罪,不再以是否结盟拜会的行为作为惩罚依据,而是根据其所犯罪行的轻重来区别惩处。值得一提的是,此时曾国藩提出的应对哥老会的措施与他在咸丰三年的奏请和咸丰八年制定的湘军营规相比,存在明显差异。

咸丰三年,曾国藩奏请对会匪、痞匪、游匪等“立行正法”,当时咸丰帝朱批为“必须从严,务期根株净尽”<sup>[31]</sup>奏稿一,43-46页。咸丰八年曾国藩制定的湘军营规规定:“禁止结盟拜会。兵勇结盟拜会、鼓众挟制者严究。结拜哥老会、传习邪教者斩。”<sup>[32]</sup>第十六卷,602页可见,曾国藩起初对“结盟拜会”、“结拜哥老会”的行为态度坚决,主张对它们“立行正法”或“斩”严惩。

那么,为何同治六年后曾国藩一改他自己严惩哥老会的初衷呢?究其原因,笔者认为此时曾国藩已洞悉到哥老会快速蔓延的现实,他深知如果按照以往营规对哥老会严惩,可能会杀戮过多,将导致“事将不可收拾”的后果<sup>[20]</sup>书信九,635页。曾国藩曾劝诫其弟曾国潢,让他不必过分打击哥老会,应“静以俟之”,他深恐出现“愈剔愈多,愈搜愈乱,祸无了日”的局面<sup>[20]</sup>书信九,640页。

在哥老会快速蔓延的背景下,曾国藩提出的“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是非会”措施,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在当时不乏为明智之举。

## (2)提出“外宽内严,恩威并济”方法

即如前揭,我们需要注意的是“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是非会”措施未对结盟拜会等行为处罚,其实也从另一方面体现了对结盟拜会等行为的宽松态度。不久之后,曾国藩就敏锐地觉察到这一疏漏,为了补救,他在同年七月又提出了“外宽内严、恩威并济”的方法,其内容为:“告讦之胁从概从宽宥,以绝株累诬扳之风;访获之头目必置之重典,以杜煽诱猖獗之渐……外宽内严、恩威并济,不过数月,必有大效。”<sup>[20]</sup>书信九,632页材料显示,此时曾国藩已将“外宽”与“内严”相提并论。“外宽”是针对“胁从”者的,其目的为“绝株累诬扳之风”;而“内严”针对的是哥老会的“要紧头目”,其目的是“杜煽诱猖獗之渐”。简言之,即严惩首要,宽宥胁从。

十月,曾国藩在与湖南巡抚刘崑的书信中,他又全面详细地阐述了“外宽内严,恩威并济”的方法。他写道:“哥匪一案,国藩前复敝县刘虞九明府一函,专主外宽,立论未并著内严之说,盖亦矫枉而先过乎正,后乃求得其中耳。就敝县言之,所谓外宽者,凡控告会匪者皆不批准,凡供扳会匪者皆不捕拿,苟无他罪,囹圄无专收入会之囚。苟无他犯,差役无专拘入会之票。所谓内严者,确访要紧头目,立拿解省,不在湘乡审讯,而听省城核断,则或诛或释,必皆允当。可否由阁下将此两层告之虞九,刚柔互用,俾知国藩前函力主宽大,乃系救通县一时操切之弊,尚非适中之道也。”<sup>[33]</sup>书信一,640-646页

以往研究中,学者们多注意到曾国藩在应对哥老会蔓延的“外宽”之策<sup>①</sup>,精读上述材料,我们可以发现,在曾看来,“专主外宽”实为一时之缓,“尚非适中之道”。他对待哥老会的态度,更强调的是“外宽”与“内严”并重,即“刚柔互用”。

就笔者目力所及,曾国藩应对哥老会之策,即“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是非会”与“外宽内严,恩威并济”,仅在曾的来往家书私信中出现,在曾的正式奏折乃至同治朝的《清实录》与《上谕档》中均未提及。可见,曾国藩应对哥老会的方法,在当时应属一种地方性的措施,且主要针对湖南地区。但因其措施在实践操作中较为务实,所以直至光绪朝仍被清官员屡屡提及,最终在光绪朝中后期被清廷认可,作为全国性的政策推行。

如,光绪元年(1875),沈葆楨奏:“哥老会、安清道友由来已久……以前督臣曾国藩不问其会不会、只问其匪不匪二语,可谓要言不烦。”<sup>②</sup>十七年,薛福成奏道:“臣又闻曾国藩尝筹处置哥老会匪,专主内严外宽之说,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是非会……可谓拔本塞源之论矣。”<sup>[34]</sup>396可见,沈葆楨、薛福成这两位清朝重臣对曾国藩应对哥老会之策的高度评价。

再如,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六日清廷上谕云:“各省哥老会匪最为地方之害……总期严惩首要,解散胁从。”<sup>[35]</sup>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清廷上谕道:“无论其会不会,无论其匪不匪,如有藉端滋事,极应严拿

①参见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卷六,清光绪六年吴门节署刻本。

惩办。”<sup>①</sup>可见,在光绪朝中期,曾国藩“外宽内严”的思想已经被清廷吸收,清廷将其简要地概括为“严惩首要,解散胁从”,这成为了应对哥老会的国家之策,迨至光绪朝后期,曾国藩的“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会是会”的方法被清廷改造成为“无论其会不会,无论其匪不匪”的政策,又在全国推行。

### 三、清政府安置遣散营勇措施的商讨与流产

众多遣散营勇的四处流动,既对社会的安定造成威胁,又导致了哥老会的快速蔓延,治标必先治本,只有对遣散营勇做到合理安置,才能真正遏制住哥老会发展的势头。同治年间,一些官员也认识到了这一点,纷纷提出一些安置遣散营勇的措施,在清政府内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争论,但是这些措施落到实处的很少,多数都夭折流产。

#### 1. 对遣散营勇“收标”计划的夭折

在曾国藩裁撤湘军伊始,清廷恐“散勇啸聚为乱”,提出以“陈勇补兵额”的“收标”计划<sup>[36]第一辑,20623页</sup>。同治三年七月,清廷下旨:“不若先汰老弱,而以精壮各军,分赴江楚,俟江楚一律肃清,再议裁撤归农,或挑补各营兵额,俾不致复生枝节,方为尽善。”<sup>[27]卷190,同治三年七月中壬子</sup>对此,曾国藩提出异议道:“挑补兵额之说,近参建此议者,臣窃不以为然……欲以湖南朴实之勇,补三江绿营之兵,必不情愿。”曾认为,应该将湘军兵勇全部裁撤归乡务农才是最合理的,即“勇则遣回原籍,兵则另募土著,各返本而复始,庶为经久可行之道”<sup>[32]第四卷奏稿,1265页</sup>。在曾的反对之下,清廷对遣散兵勇的“收标”计划没有实现。

曾国藩在裁撤湘军之时,关注到营勇中众多的武职军官,这些武职军官随战南北、功勋卓著,让他们卸甲归乡,曾国藩心有不甘。于是,他在同治六年专门针对武职军官提出一个“大衔借补小缺”的办法,即以提督、总兵的官阶,借补副将、参将、游击;副将、参将、游击借补都司、守备;都司、守备借补千总、把总<sup>②</sup>。曾的提议得到清廷批准,但在具体执行时因为武职军官太多,按照此办法得到重新安置的寥寥无几,绝大多数武职人员仍无法安置被裁撤归乡。

迨同治中后期,地方官查办哥老会案件时,屡屡发现“所获之犯讯明每系武职为首”<sup>[37]</sup>。因此,江西巡抚刘坤一于同治十一年六月上奏再提“收标”,内容包括:其一,各省收标的具体方法。“在该省归标者,即由该省督抚分别咨奏。其回籍归标者,无论应咨应奏,亦即造册分咨各该原籍督抚核办。如遇员弁不愿归标,仍应咨行原籍州县以备稽查”。其二,收标后兵勇的待遇。“归标员弁或照拣发人员给予半俸,或照江南月课筹给赏银,所费亦属无几”<sup>[37]</sup>。

此“收标”方法呈奏朝廷后,同治帝未置可否,迨光绪初年,刘坤一又重提“收标”之策,但在众多官员的反对下,最终了无下文<sup>③</sup>。

#### 2. 调派遣散营勇“开垦荒田”计划的流产

遣散营勇的流动对社会秩序造成很大威胁,清政府内一些官员试图让清廷强行下旨,命遣散营勇归农开垦荒田。同治八年九月,广西道监察御史李德源给清廷上一“严禁散勇结社应令开垦荒田”的奏折<sup>④</sup>。在奏折中,首先,李借古喻今,指出古时兵民是不分家的,周以后“兵农始分”。他说:“古者寓兵于农,无事则耕于野,有事则执锐披坚,事解则仍令归民,民不失业。周末以后,兵农始分。”其次,李认为本朝在招募兵勇之时,应募之人多是“无赖亡命之徒”,因此,兵勇完成军事任务后,“急宜及早遣散”。同时,李也看到被遣兵勇纷纷加入哥老会的事实,他说:“两湖地方有哥老会之目,皆系散勇为之,自数十百人以致数千万人,愈集愈多。地方官兵单力薄,无法禁止。”

那么,这就产生一个难题,即兵勇在完成任务后必须遣散,而遣散后又可能成为“会匪”。如时人云:

<sup>①</sup>参见《清德宗实录》卷四百六十三,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上庚戌,中华书局出版,1987年。

<sup>②</sup>关于光绪初年刘坤一重提对遣散营勇的“收标”之策的过程,周育民、邵雍在《中国帮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53-254页)做过简略的勾勒,但是周、邵所著中未曾注意到同治末年刘坤一最先建议的“收标”措施。

<sup>③</sup>参见李德源《为安置散勇严禁结社折》,出自《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2724卷(同治九年九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招募之勇而不能不遣散,势也。遣散之勇不得法而流为患者,情也。”<sup>①</sup>

那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兼顾“势”与“情”?李德源提出了通过“开垦荒田”、安置“游勇”的对策。他说:“用此项散勇开垦荒田,俾无业者有业可图,于民食两有裨益。”但他也指出此项对策在推行时不易,“惟说之易,而办之难”。《申报》也认为:“荒芜田地甚多,果使遣散之勇作为屯田之农,不亦善乎。不知使农为勇易,使勇为农难。”<sup>②</sup>因此,李德源指出这项对策的推行,需要清廷下令强制执行,即“飭下各直省督抚,查看荒地,委派妥员专司其事,再出示严禁会教名目,不得少事姑容”。

对于“开垦荒田”安置“游勇”的计划,《申报》明确赞成:“招集流亡,安置散勇,各授以数亩无主之田,俾其自种自食,……则游手好闲无业之人不至冒死为盗,而于国课亦大有裨益。”<sup>③</sup>可同治帝对此建议未表态度,也未让督抚们进行商讨复奏,安置遣散营勇的“开垦荒田”说也最终流产。

#### 四、结语

同治年间,湘、楚、淮军被不断裁遣回乡,营勇的遣散却导致了一个非预期后果,即地下社会势力——哥老会的全面蔓延。随着营勇的遣散,哥老会从军营不断涌入社会,向各地全面蔓延。

面对哥老会在各地的蔓延,清政府也屡屡出招应对。在应对哥老会蔓延的政策措施中,左宗棠对营勇加入哥老会“即行正法”的建议被清廷全面采纳,并作为国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迨至同治后期清政府内部又对“就地正法”权展开讨论,此次讨论实质上是一场中央与地方权力在战后重构的博弈,最终结果是清廷并未彻底收回督抚的“就地正法”权,地方分权的趋势仍然存在。耐人寻味的是,曾国藩提出应对哥老会的措施,当时虽影响了一些地方官员,可在同治朝却没有提升到国家政策,其时尚属地方性的措施。但在曾国藩死后的光绪朝,曾国藩的措施最终被清廷所采纳,提升为全国性的政策。

反观历史,哥老会在同治年间广为蔓延的根本原因系大量遣散营勇所致。事实上,依当时情形,惟有对遣散营勇妥当安置,才能真正控制哥老会全面蔓延的态势,虽然当时清政府多次商议了安置“游勇”问题,可惜的是没有拿出一个真正妥善的政策与措施来执行。清政府对各处流窜的“游勇”无法妥善安置,也就难以遏制住哥老会的蔓延与发展,其后哥老会在光绪年间的全面崛起即为明证<sup>④</sup>。

#### 参考文献:

- [1] 罗尔纲. 湘军兵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195-202, 191-193, 182, 165.
- [2] 罗尔纲. 哥老会与湘军[J]. 社会科学辑刊, 1989(2-3): 182-184.
- [3] 蔡少卿. 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215-219.
- [4] 秦宝琦. 中国地下社会: 第2卷(晚清秘密社会)[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9: 292-299, 260-263.
- [5] 徐安琨. 哥老会的起源及其发展[M]. 台北: “台湾省立博物馆”, 1989: 60-68.
- [6] 周育民, 邵 雍. 中国帮会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240-257, 226-227, 243-251.
- [7] 吴善中. 晚清哥老会研究[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73-106, 89-93, 59-72, 105, 92.
- [8] 李贵连. 晚清“就地正法”考[J]. 中南政法学院学报, 1994(1): 81-87.
- [9] 邱远猷. 太平天国与晚清“就地正法”之制[J]. 近代史研究, 1998(2): 31-51.
- [10] 王瑞成. 就地正法与清代刑事审判制度——从晚清就地正法之制的争论谈起[J]. 近代史研究, 2005(2): 212-244.
- [11] 娜鹤雅. 清末“就地正法”操作程序之考察[J]. 清史研究, 2008(4): 144-146.
- [12] 张世明. 清末就地正法制度研究(上)[J]. 政法论丛, 2012(1): 48-59.
- [13] 张世明. 清末就地正法制度研究(下)[J]. 政法论丛, 2012(2): 61-72.
- [14] 杨书霖. 左文襄公全集[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2.
- [15] 秦绶业. 平浙纪略[M]. 上海: 申报馆, 1875.

① 参见《遣散勇丁议》一文, 载于《申报》清同治壬申六月初一日。

② 同①。

③ 参见《弭盗治源说》一文, 载于《申报》清光绪丁丑六月念一日。

- [16] 王尔敏. 淮军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7] 张英辰, 王树林. 中国近代军事训练史[M].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2010.
- [18]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1.
- [19] 李鸿章. 李鸿章全集[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7.
- [20]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4.
- [21] 孙 昉. 西北哥老会与辛亥革命[M].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11: 36-37.
- [22] 庄吉发. 清代秘密会党史[M].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94.
- [23] 秦宝琦. 中国洪门史[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 [2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湖南左宗棠全集整理组. 左宗棠未刊奏折[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7.
- [25] 刘子扬, 张 莉. 清廷查办秘密社会案[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6.
- [26] 左宗棠. 左宗棠全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 [27] 清穆宗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28]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左文襄公全集[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7.
- [29] 赵尔巽. 清史稿·志一百一十八刑法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30] 朱寿明. 光绪朝东华录: 第2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31]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7.
- [32]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M].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1.
- [33]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0.
- [34] 丁凤麟, 王欣之. 薛福成选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3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光绪宣统上谕档[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36]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集·曾文正公全集[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4.
- [37] 沈云龙. 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疏)[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6: 1084.

## Research on the Spread of Gelaohui in the Reign of Tongzhi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Wei Guodong, Huang Tao

(College of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Tongzhi, because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and the Nian Army were clamped down, the Qing government began to cut down the Xiang, Chu and Huai Army, which spread Gelaohui from the army to the society. Facing this problem, the Qing government put forward many measures. In the sixth year of Tongzhi's reign, the government stipulated that once the soldiers were found joining in Gelaohui, the execution was carried out on the spot. But many people among the government expressed different ideas about the rights of carrying out the execution on the spot. At the same time, Zeng Guofan thought that the soldiers should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its guilty, not whether they were joining in Gelaohui. The policy should be strict inside and tempered justice with mercy. Tongzhi discussed how to arrange the demobilized soldiers with his cabinet many times, but no one detailed solution was put forward. In a word, the policies of Qing government did not slow down the spread of Gelaohui, and Gelaohui finally became an important force to fight against the Qing government.

**Key words:** the reign of Tongzhi; the Qing government; Gelaohui; Zeng Guofan; soldier

(责任编辑 张春生)